

##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10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十三人，实际参加监事十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编制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形成意见如下：

(1) 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参与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3)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项目整体规划为年产40万吨烧碱、50万吨PVC、90万吨电石和300万吨水泥。项目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工程建设总投资为484177万元，其中：企业自筹第一期工程建设总投资的30%，计145253万元，其余70%计338924万元为银行贷款。目前项目融资的前期谈判工作已完成，采取以民生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银行贷款和金融租赁相结合的方式，贷款和金融租赁合同计划于8月份完成，9月份可实际融资。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期项目相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随着公司综合利用一期的基本建成，二期项目的基本建设工作也正在抓紧施工，为（使）建设工程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尽快建成投产，公司共需要贷款 342500 万元（大写：叁拾肆亿贰仟伍佰万元整）。

化工项目银团贷款共计人民币 240000 万元（大写贰拾肆亿元整），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承担 100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承担 6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承担 60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承担 20000 万元。

公司本部流动资金共计 102500 万元（大写拾亿零贰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70500 万元（大写柒亿零伍佰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同时同意开通信用证业务；中国银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民生银行 2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